

最新抽检方案有几种分类方法(通用5篇)

方案在各个领域都有着重要的作用，无论是在个人生活中还是在组织管理中，都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方案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方案。以下是我给大家收集整理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抽检方案有几种分类方法篇一

为确保xx正常开学，根据上级要求20xx年xx月xx日，xx月xx日对我校全体学生、教职进行核酸检测。为了确保检测工作顺利、安全、有序进行，制定本方案。

组长□xxx校长负责核酸检测的组织和领导工作

副组长□xxx负责核酸检测工作的准备、人员分工、检测过程组织工作

成员□xxx主任负责低年级组学生核酸检测相关工作

xxx副校长负责中年级组学生核酸检测相关工作

xxx主任负责高年级组学生核酸检测相关工作

xxx主任负责物资统筹安排

xxx主任负责学校大门口学生进校疏导工作

全体班主任老师负责本班学生核酸检测工作

其他人员安排：

1、校门口周边人员疏导工作：

xxx□三名安保人员

职责：学生到校及时入校，不在门口聚集；禁止接送学生的家长在学校门口聚集，维护大门口周边卫生。

2、检测点出入口组织工作：

（1）雅正楼：

联络员□xxx□xx日） xxx□xx日）

秩序组□xxx□xx日）

xxx□xx日）

负责领导□xxx

（2）致远楼：

联络员□xxx□xx日） xxx□xx日）

秩序组□xxx□xx日）

xxx□xx日）

负责领导□xxx

时间安排

7：50全体教师到校

8：20一、二年级学生进校

8: 30三、四年级学生进校

8: 40五、六年级学生进校

核酸检测流程

- 1、核酸采集码全体师生自行准备，（扫码生成自己的核酸采集码）带到学校。需注意的是一定让学生将采集码保管好并且保证正确。
- 2、师生门口佩戴口罩，测量体温，体温正常进入校门。
- 3、到校师生到教室等待，班主任老师清点人数检查检测码，组织学生进行检测。
- 4、学生检测完毕后，由班主任老师集合队伍统一带出学校。
- 5、家长需给学生准备两次核酸费用，共计16元，一次性上交班主任老师，由班主任老师收齐上交学校。
- 6、两次核酸检测须统一要求，如有特殊情况的学生不能参加学校统一核酸检测的，需自行提供两次（第一次xx月xx日-xx日；第二次xx月xx日-xx日）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报到入学。根据自身情况可选择两次均在学校检测或两次均自行检测。

其他要求

- 1、进校测温体温异常的学生联系相关部门，禁止到校核酸检测。
- 2、各岗位负责人认真负责，保证核酸检测工作安全、有序完成。
- 3、所有学生、教职工按要求错时到校，服从场地组织人员指

挥，有序进入校园，有序排队，保持间隔。

4、全校师生做到应检尽检，未在学校做的开学返校时需持检测报告单，确保检测合格方可复学。

抽检方案有几种分类方法篇二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为确保我县2021年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顺利实施，全面排查食品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的

有效用好监督抽检资金，提高抽检工作效能，充分发挥监督抽检的技术支撑作用，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提升食品安全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促进全县食品安全总体水平稳定向好。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原则。强化问题导向，聚焦群众关切，突出重点指标、重点品种、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和重大节庆，针对监管力量较薄弱领域，加大抽检监测力度。进一步扩大抽检覆盖面，确保抽样点覆盖食品经营各种业态、各类区域，确保获证食品生产企业抽检全覆盖。

（二）坚持抽检分离原则。抽检工作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19版）》执行，抽样人员不得参与样品检验，检验人员不得参与所检产品的抽样。

（三）坚持检管结合原则。结合日常监管、投诉举报、舆情

事件、稽查办案，加大抽检监测力度，深化数据分析利用，加强检管有效衔接，切实防控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

（四）监督抽检与执法办案相结合。抽检检测出不合格样品和问题食品，及时开展后处理工作，进行专项整治、立案查处，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三、工作职责分工

县食品药品检验所负责制定抽检方案，与承检机构联系对接、不合格样品和问题食品移交并追踪后处理情况，及时报送各类信息等。按程序确定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本次监督抽检任务，具体负责抽样、检验、数据报送、结果判定，核对拟公布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等工作。

稽查大队、各市场监管所负责不合格样品检验报告书送达到被抽检单位，做好立案，负责查处不合格样品和问题食品等后处理工作，并及时将后处理情况报县食品药品检验所录入上传。

抽检监测股负责抽检信息及后处理信息公示。

四、工作任务

现安排食品生产环节200批次，食品流通环节271批次，餐饮服务环节150批次，特殊食品环节50批次（详见附件1）。

食品流通环250批次，餐饮服务环节123批次（详见附件2）。

3. 县级食用农产品安全快速检测总任务2000批次（详见附件3）。

五、组织实施

承检机构接受任务后要严格按照《2021年县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方案》执行，涉及专项抽检实施方案另行下达。

（一）抽检环节、品种

要优先保证本县获证食品生产企业产品全覆盖，同时可以根据样品实际情况灵活确定，选择在流通和餐饮环节抽取，适当加大对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的抽检力度。参考以往不合格样品检出情况确定抽检品种，主要以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饮料、方便食品、薯类及膨化食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食品、糕点、餐饮食品、保健食品等15大类为重点，抽检品种可根据监管情况临时作调整。

特殊食品抽样在流通环节，主要针对直销、会销场所、批发场所、医院、专卖店、商超、孕婴店、药店、成人用品等重点区域，重点抽查标注特殊保健、治疗功能、增强免疫力、缓解体力疲劳、减肥、改善睡眠、辅助降血糖、辅助降血压及辅助降血脂等特殊食品。

食用农产品抽样在流通环节，根据辖区内食用农产品销售和消费特点，主要针对超市、蔬菜专卖店、水果专卖店、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等经营者进行抽检，主要抽检水果、蔬菜、鲜活水产、畜禽肉及副产品、鸡蛋等。

由各派出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在流通、餐饮环节，根据辖区内食用农产品销售和消费特点，主要针对超市、蔬菜专卖店、水果专卖店、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餐饮单位等经营者进行抽样检测，主要抽检水果、蔬菜、肉类、油、米等。根据快检真实性、完成情况、登记表的完整性等作为年终考核依据。

（二）检验项目及检验方法

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发现问题为导向，确定检测项目，原则上每个品种检测项目不少于《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规定的80%。如国家有最新版本按新版本执行。

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应包含省市场监管局规定的所有检验项目，并结合以往发现的农兽药滥用和残留问题自行调整确定。如国家有最新版本按新版本执行。

（三）系统填报。承检机构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 当前隐藏内容免费查看》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19版）》执行。监督抽检全部使用移动终端完成抽样任务，抽检任务按照国家总局要求统一抽样编号。出具电子版检验报告，且必须在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并将抽检信息及时准确录入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系统，承检机构根据系统相关要求，录入抽检相关信息。

（四）复检异议。对不合格检验结果有异议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依法提出复检申请；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中抽样过程、样品真实性、检验及判定依据等事项有异议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依法提出异议处理申请。受理复检异议具体工作应严格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复检和异议工作的通知》（市监食检〔2018〕48号）执行。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申请复检和异议处理期间，不得停止履行法定义务，应当采取封存库存问题食品，暂停生产、销售和使用问题食品，召回问题食品等措施控制食品安全风险，排查问题产生原因并进行整改，及时向住所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相关处理情况。

（五）核查处置。县食品药品检验所及时登录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系统领取不合格（问题）样品核查处置任务，

应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任务领取；稽查大队、各市场监管所、相关股室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应当及时送达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在3个工作日内启动核查处置工作，20个工作日内完成原因排查，3个月内处置完毕。对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表明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在24小时内启动核查处置程序。限时报告要及时将该报告送达涉事单位，24小时内启动不合格（问题）食品的核查处置工作。县食品药品检验所通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系统”及时填报核查处置工作进展。

（六）结果报送。每月25日前，承检机构负责汇总整理当月样品基本信息表 and 不合格样品一览表并报送县食品药品检验所。每季度末月26日前，承检机构将本季度抽检情况的分析报告报县食品药品检验所。

六、工作要求

（一）规范抽检程序，确保抽检质量。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开展抽检工作。工作人员要严格按本方案的统一规定进行操作，坚决避免和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误差，并注意保存各种原始记录。采样和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食品抽样相关规范操作实施，避免包装破损或外部污染，将符合要求的样品在有效期内送达检验机构，做好样品交接工作，确保抽样任务顺利完成。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及时上报。

（二）明确职责分工，强化责任落实。本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由食品药品检验所负责组织实施，各市场监管所、相关股室配合完成抽样工作。各市场监管所、各相关股室要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以科学严谨的工作作风和高度负责的工作态度，认真组织实施，确保监督抽检依法、科学、客观和公正。

（三）强化监督管理，提升工作效能。严格按方案要求组织

实施监督抽检，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要及时研判分析，对确需调整抽检品种、抽检时限，以及过程中遇到无法执行的客观因素时，要及时协调解决。注重监督抽检工作对日常监督的引导作用，对抽检过程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要依法依规、认真处置，并及时发布食品安全预警信息。

抽检方案有几种分类方法篇三

为贯彻落实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卫生计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 〕139号）以及省市相关文文件要求，我所执行了监督抽检“双随机”任务，按明卫监督【2018】10号文布署现将工作总结汇报如下：

一、监督抽检“双随机”任务基本情况

20清流县卫生监督被监督单位国家“双随机”监督抽检共19家单位，其中公共场所9家、集中式供水单位3家、学校3家、医疗机构1家，放射诊疗单位1家、传染病防治单位2家。在卫计局和所领导高度重视下，结合我县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卫生监督人员，积极的协调相关单位共同完成双随机监督抽检工作。“双随机”监督抽检任务共出动执法车辆5车次，出动卫生监督员22人次，检测人员29人次。目前除游泳场所外上半年所有任务均已完成或完结。

二、监督抽检“双随机”任务执行情况

（一）、公共场所、集中式供水、传染病防治“双随机”任务执行情况

1、公共场所“双随机”任务包括：住宿场所2家、集中空调通风系统1家、美发场所3家和游泳场所3家共9家，住宿场所、美发场所主要检查各经营单位是否设立卫生管理制度部门或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建立完整的卫生

管理档案、是否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是否公示卫生许可证和卫生信誉度等级以及对室内空气、床上卧具、毛巾、茶具、剪刀、梳子等顾客用品用具进行卫生检测。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主要检查是否建立卫生档案情况、清洗消毒情况以及开展卫生检测。集中式供水单位主要检查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水源卫生防护情况、供管水人员持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供管水人员经卫生知识培训情况、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水质消毒情况、水质自检情况、乡镇水厂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情况以及开展水质检测。传染病防治监督主要检查预防接种、疫情报告和疫情控制、消毒隔离制度落实、医疗废物处置等内容。经检查2家住宿场所、3家美容发场所均有设立卫生管理制度部门或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按规定建立卫生管理档案、在醒目处基本都设有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从业；2家住宿场所、3家美发场所均有公示卫生许可证和卫生信誉度等级，对以上5家场所进行了抽检，共采集样品19份，合格18份，合格率94.7%，其中1家住宿场所1个茶杯菌落总数超标；2家住宿场所空气质量、照度、甲醛等监测12项次，合格12项次，合格率100%。1家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有建立卫生档案、有清洗消毒记录，同时对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风管内表面积尘量、细菌总数、真菌总数和冷却水中嗜肺军团菌进行抽检，采集样品11份，检测16项次，合格16项次，合格率100%。3家集中式供水单位都持有卫生许可证，水源卫生防护情况良好，供管水人员14人都有进行健康体检、卫生知识培训，并都取得有效健康证，使用的涉水产品都有卫生许可批件，县自来水厂有开展水质自检，水质抽检结果都合格，合格率100%；2家乡镇水厂没有开展水质自检能力，开展检测的项目都合格，合格率100%，均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2家传染病防治单位有相关管理制度、网络直报、人员培训、门诊日志、传染病报告登记本和报告卡均正常运行，有建立应急处理预案，有消毒管理工作专（兼）职人员、使用的消毒剂符合相应的要求、能落实消毒技术规范，有建立医疗废物管理制度，医疗废物管理设有专（兼）职人员，医疗废物有分类收集，暂存场所有明显标志，医疗

废物处置人员防护符合规范，清洗消毒和医疗废物交接转移记录基本完整，医疗废物都能按要求集中处理，其中村卫生所的医疗废物是集中至所属乡镇卫生院统一处理。在检查中发现基头村卫生所未使用规定的垃圾袋包装，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卫生监督员要求限期整改。同时按要求进行网上填报，及时上报总结报表。

（二）学校卫生、医疗卫生、放射卫生“双随机”任务执行情况

今年学校卫生“双随机”被抽检到的单位有清流县实验中学、清流县灵地中心小学、清流县李家学校共3家单位。经检查，学校教学和生环境、传染病防控、教室采光照明等基本合格，个别学校灯管未垂直于黑板。三所学校都无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三家学校按要求进行了检测，各项目检测结果也全部合格，。对三所学校开展了卫生综合监督评价，结论均为合格。医疗卫生被抽查到的单位是清流县余朋卫生院，经检查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按期校验；没有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行为；诊疗活动未发现超出登记范围；未发现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未发现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无发布医疗广告；有遵守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技术操作规范和医疗文书书写规范；能遵守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规定；有按规定使用取得处方权的人员开处方。放射卫生被抽查到的单位是清流县妇幼保健院，2018上半年没有新、改、扩项目，该单位已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均符合要求，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符合有关规定，开展放射诊疗的人员条件符合有关规定，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符合有关规定，放射性伤害事件预防处置符合有关规定，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规定，管理制度符合有关规定。

三、公示情况

通过监督检查，规范了我县辖区相关单位的经营行为，待上半年“双随机”全部任务完成后将在我所公示栏内对“双随机”任务执行情况予以公示，为保障我县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创建“宜居宜业幸福新清流”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抽检方案有几种分类方法篇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既往抽检情况，结合“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中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的相关要求，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制定了2017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及要求。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认真组织落实。

一、工作目的

通过实施食品安全抽检计划，以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为抓手，以发现食品安全问题为导向，及时发现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和问题。实现监督抽检与信息公开、核查处置联动，倒逼生产经营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安全，促进食品产业有序健康发展。

二、工作原则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组织2017年抽检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 坚持靶向性原则

以“三重一大”，即重点区域、重点品种、重点项目和大型企业为核心目标，各级靶向重点各有侧重。特别是要加大对农兽药残留、重金属及环境污染等因素引起的食品安全问题和与人民群众紧密相关的餐饮食品的抽检力度和频次。

总局靶向重点：一是从时间上，分4季度对应季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检；二是从地域上，对既往抽检发现问题较为集中区域的相应食品品种进行抽检；三是对重点企业进行抽检；四是侧重

对检验方法新、社会敏感度较高的项目进行抽检;五是对舆情及社会反映的热点问题安排专项抽检。

省级局靶向重点：一是从规模上，主要是对本省大型生产企业以及大型批发市场、超市和餐饮企业进行抽检;二是从风险程度上，对本地区问题多发、风险较高的食品品种和项目进行抽检，并重点组织开展对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学校周边、城乡结合部等场所的抽检;三是从问题集中度上，对既往抽检出现过不合格食品的企业进行跟踪性抽检。

市、县级局靶向重点：一是对本地区市场销售的蔬菜、水果的农药残留，畜禽肉、水产品的兽药残留等进行抽检;二是加大对餐饮食品，特别是小餐饮的抽检力度;三是加大对食品小作坊、小摊贩的抽检力度。

(二) 坚持覆盖原则

在突出靶向性抽检原则的基础上，点面兼顾，逐步实现区域、企业、品种、项目、环节及业态的覆盖。从区域方面，要覆盖城市、农村、城乡结合部等不同区域;从企业方面，要覆盖在产获证食品生产企业;从项目方面，要覆盖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规定的主要安全性项目;从食品品种方面，要覆盖粮食加工品、食用油、乳制品、肉制品、酒类、豆制品等33个大类、132个品种、203个食品细类;从生产经营业态方面，要覆盖生产加工、流通、餐饮、网络销售、进口食品等不同业态。

(三) 坚持计划性抽检与专项抽检相结合原则

在计划性抽检的基础上，根据日常检查情况和既往抽检情况，及时有效组织开展专项抽检工作。重点突出以下内容：一是社会反映问题较为突出的食品及项目;二是节令性食品及可能存在季节性食品安全问题的食品;三是突发性食品安全问题等需要开展专项抽检的食品。

(四) 坚持抽检效能与质量并重原则

总局对省级局，省级局对市、县级局逐级组织开展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工作。一是以上级指导、督促、督查考核为导向，通过对品种和项目的区间性覆盖抽检，对地方抽检工作质量进行评价；二是通过对重点区域、重点品种和重点项目的抽检，对地方监管部门专项整治工作的效果进行评价；三是组织研究如何利用抽检结果作为评价各地食品安全状况的依据。通过评价性抽检进一步提升抽检工作效能和质量。

三、工作任务

2017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涵盖33大类食品、132个食品品种、203个食品细类，共抽检127.59万批次。具体安排如下：

(一) 总局本级任务

总局本级抽检3.14万批次，其中计划性抽检2.7万批次，专项抽检0.44万批次。

1. 抽检对象。主要对重点食品企业进行抽检。包括婴幼儿配方食品、乳制品、肉制品、饮料、酒类、食用农产品、餐饮食品等30大类(详见附件1、附件2)。对于食用油、乳制品、饮料、葡萄酒、饼干、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等品种，安排抽检一定量的网购食品和进口食品。在元旦、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等传统节假日前，在流通环节安排节令性食品抽检。结合舆情监测、日常监管等情况，对反映较突出的问题进行专项抽检。

2. 抽检时间和频次。每季度抽取重点抽检食品生产企业名单产品以及应季食用农产品，对全部在产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实施月月抽检。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专项抽检的时间和频次。

3. 抽检区域、环节和场所。主要在全国流通环节购买抽检样品。抽样场所以大型连锁超市、大型商场、大型批发市场等为主，网购食品以大型网络平台为主。

(二) 省级局任务

省级局抽检47.95万批次。其中总局专项转移支付21.2万批次，各省级局匹配26.75万批次。

1. 抽检对象。主要为本省(区、市)所有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食品企业(总局公布的重点抽检企业除外)和大型餐饮企业。加强对市场占有率高的企业的抽检，各省级局确定的重点企业不少于本省(区、市)获证企业的10%。包括特殊膳食食品、保健食品、粮食制品、食用油、肉制品、乳制品、饮料、蜂产品、餐饮食品等31大类(详见附件1)。食用农产品的抽检要突出农兽药残留、重金属等项目(详见附件2)。

要以问题为导向，重点跟踪抽检不合格企业、品种和项目(各省不合格企业名单另发)。

总局专项转移支付部分应抽取本省(区、市)生产的食品，省级局匹配部分可在本地流通环节抽检一定比例外省产品。

2. 抽检时间和频次。要全年均衡完成抽检任务。原则上每月完成量不少于全年总量的1/12。季节性生产销售的食品或存在季节性质量安全风险的食品在相应季节增加采样量。节令性食品要在节前开展抽检工作。

要加大对高风险食品的抽检频次。按照高风险食品品种1:3、较高风险食品品种1:1进行匹配，高风险产品每季度抽检一次，较高风险产品每半年抽检一次，一般风险产品每年抽检一次。

要增加对以往检出不合格产品企业的抽检频次。对于上一年

度检出不合格2批次及以上的企业，抽检频次至少增加2次；检出不合格2批次以下的企业，抽检频次至少增加1次。

3. 抽检区域、环节和场所。抽样地点应覆盖本行政区域内省会城市、地市、县、乡和行政村。抽检的样品主要在流通环节购买。流通环节未抽到的样品，可在生产环节抽取。流通环节采样应涵盖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小食杂店等不同业态。餐饮环节采样重点为学校 and 托幼机构食堂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旅游景区餐饮服务单位等。

(三) 市、县级局任务

市、县级局对食用农产品抽检76.5万批次。

1. 抽检对象。市、县级局制定的年度抽检计划和按月实施的抽检品种应尽量覆盖本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对列入指定品种的食用农产品，抽样量不少于样品量的50%，检验项目应包含所指定的项目；其他可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食用农产品销售和消费等特点，并结合既往发现的农兽药滥用和残留问题，自行确定抽检品种和检验项目(详见附件3)。视经费等情况加大对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的抽检力度。

2. 抽检时间和频次。市局应根据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交易数量和季节特点等按比例确定抽样频次和数量，原则上每户入场销售者每月至少抽检1批次。县级局应每周抽检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鲜蛋等食用农产品，原则上每月至少抽检20批次，全年不少于240批次。省级局可以根据市、县人口数量，食用农产品的生产、消费等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3. 抽检场所。市局要对本行政区域内规模以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进行抽检，县级局要对行政区域内的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经营单位进行抽检。

四、工作要求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抽检工作，认真组织实施，严格要求，加强过程管理，确保抽检工作质量。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加强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认真制定本级抽检计划和实施方案，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流程，明确岗位责任，狠抓任务落实，有力有序推进工作。各省级局应于2017年1月20日前将省级食品抽检计划和实施方案报送至总局。

(二) 严格工作管理

加强对抽样人员和承检机构的管理。一是应根据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要求确定抽样单位和承检机构；二是积极支持配合承检机构开展工作，在样品采集、运输等方面提供必要的帮助；三是要求抽样人员和承检机构在抽检工作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2017年版）》（另行印发）等规定执行。

(三) 按时报送数据

抽检数据均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进行报送。总局本级、转移支付任务及省级局匹配任务抽检数据应报送至“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市、县级局食用农产品抽检数据应报送至“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食用农产品直报模块。

各承检机构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24小时之内报告。

(四) 依法核查处置

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应根据总局相关规定，及时启动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的核查处置，并将核查处置情况及时填报“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收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报告后，应在24小时内启动核查处置程序。

核查处置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或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及时移送移交。总局本级抽检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要逐批次按时限报送书面报告，转移地方任务要按月报送统计报表。

(五) 及时公布信息

按照总局要求每周公布本行政区域抽检信息。公布内容包括产品合格信息和不合格产品信息。其中，产品合格信息主要包括标称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被抽样单位名称及所在省份与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批号等，并需注明该产品合格信息仅指本次抽检标称的生产企业相关产品的生产日期/批号和所检项目，不合格产品信息主要包括标称生产企业名称与地址、商标、产品名称、生产日期或批号、规格型号、被抽样单位名称与地址、不合格项目、检验结果、检验机构和检验项目等，同时可以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进行风险解读。

省级局要每月汇总本行政区域内上个月食品抽检情况和结果分析，总局定期汇总公布全国食品抽检状况分析。

(六) 强化督导考评

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督促指导，对抽检计划、工作进度、抽样检验、核查处置、信息公布、数据报送、承检机构管理等进行考核。

(七) 严肃工作纪律

参与抽检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抽样单位、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抽检行为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八) 其他事项

及时向地方政府汇报抽检计划编制情况，争取专项经费保障抽检工作的顺利实施。并根据食品安全事故、热点舆情事件应对处置、案件查办等实际需要，及时组织应急、执法检验等工作。

总局根据情况可对年度抽检计划进行调整。

总局食监三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蒲浩进、裴新荣

电子信箱 puhj@

文档为doc格式

抽检方案有几种分类方法篇五

通过核查 [xx](#) 区现有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1家。单位名称 [xx](#) 零捌陆青菱餐具消毒加工有限公司，地址 [xx](#) 市 [xx](#) 区青菱都市工业园银湖白沙洲企业城22号厂房，法定代表人：李庆。

二、检查情况

20xx年5月15日，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3名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名工作人员对 [xx](#) 零捌陆青菱餐具消毒加

工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督检查。

区卫生计生执法大队对公司的厂区环境布局、生产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和设施、生产过程的卫生、生产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和包装膜、餐饮具出厂检验、餐饮具包装标识及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卫生知识培训、从业人员个人卫生等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执法人员对从业人员健康合格证过期的问题当场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该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消毒的餐饮具进行了抽检，抽检结果合格。

三、下一步工作

xx区将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定期和不定期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开展卫生监督抽检工作，加强餐饮具卫生安全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